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销售规模稳定增长，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

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29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92 元/股。

二、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销售规模稳定增长，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6月29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50万股,授予价格为7.92元/股。

独立董事:陈凯先、董强、许敏

2022年6月29日